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人事室 承辦人:劉千芃

電話: 07-7995678#3139 傳真: 07-7406665

電子信箱:aszx428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人字第1093462670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隨文引入)(35450687\_10934626700A0C\_ATTCH3.pdf、

35450687\_10934626700A0C\_ATTCH1.pdf \ 35450687\_10934626700A0C\_ATT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修 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:「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、組成方式、任期、議事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配合辦理修正。
- 三、本辦法預定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,且本辦法草案第3條 第5項規定:「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 選(推)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







10970299000\*

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,應 由學校訂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為使學校預先作 業,爰提供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 例,請參酌訂定,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人事室(以上均紙本)





